

股票代碼：1504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民國 106年 6月 16日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禮堂）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	7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12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4
肆、附錄 .....	47
一、公司章程 .....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58
四、誠信經營守則 .....	72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7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84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00
八、其他說明事項 .....	101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 11 號(本公司中壢廠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五)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上述各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 報告事項

---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
-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3,622,424仟元，擬定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283,999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25,333仟元，所發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辦理。
- 四、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58~71頁）
- 五、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72~77頁）
- 六、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78~83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及第12~32頁。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762,369,74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88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

## 討 論 事 項

---

### 第一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4～46頁及第84～99頁。

三、謹 提請 公決。

※上述各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臨時動議

---

---

散會

---



---

## 參、附 件

---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8~10
-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12~32
-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4~46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5年全球陷入「低成長陷阱」，經濟成長率下跌2.4%創金融海嘯以來新低。美日歐先進國家復甦強度未如預期，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成長趨緩，加上英國脫歐造成不確定性，削弱市場對機電產品整體需求。然而，本公司憑藉在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等領域多年努力下，營運尚能掌握新商機，並保持穩定獲利。

### 一、105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1.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274,047	21,809,718	(7.04%)
營業利益	1,615,152	1,617,491	(0.14%)
本期淨利	3,481,480	3,177,291	9.57%

營業收入方面，受惠於汰舊換新及能效補助，冷氣銷售持續成長，電力事業在重大工程逐季認列完工進度帶動下，營收亦顯著成長；餘事業部則持續受全球基礎工程需求減弱，與油礦相關產業投資縮減，機電產品接單與銷售不足，致使收入減少。整體而言，全公司個體營收較去年度衰退7%。

在毛利較佳之客製化產品及變頻產品占比上升提振下，全公司毛利率較去年微幅上升1%。另外透過持續人員及費用支出合理化，營業費用較去年減少近1億元，營業利益僅較去年度微幅下滑。營業外收支方面，因合併世正開發與義大利子公司Motovario增加投資收益，加上處份海峽建設及杭州西子股權收益，合計投資利益較去年度增加約1億元。整體而言，全公司本期淨利成長9.57%。

研究發展方面，105年度成功開發之產品包含：大型水循環泵浦馬達、工業級冰水機用中壓變頻馬達、日本及大陸IE4馬達、粉塵防爆馬達、網通型變頻器、雲端EMS能源管理系統、R32冷媒系列機型等，同時並獲得9項台灣精品獎及23項國內外專利技術認證。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9,923,836	48,598,573	3%
營業利益	4,189,481	3,787,627	11%
本期淨利	4,036,998	3,514,116	15%
本期綜合淨利	4,360,290	560,158	678%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主要因為併入世正開發及義大利子公司Motovario之營收貢獻，得以維持3%成長，同時營業利益亦成長11%。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回升致本期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提高。整體而言，合併本期淨利成長15%，合併本期綜合淨利成長678%。

## 二、106年營業計畫概要

依據國外主要機構預測，10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4%~3.3%間，較去年高，國際油價和金屬原物料價格已回穩，將使得Oil & Gas和礦業客戶營收回穩，對公司營收將產生助益。臺灣經濟成長率為1.5%~1.8%優於去年，加上政府推動「加速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及「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將帶動國內投資與經濟成長，對本公司機電產品與工程業績將有正面貢獻。

展望106年本公司的發展主軸，包括系統性產品銷售、簡化及優化既有產品線、持續致力於智能化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相關產品，如G2伺服機電之開發，以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106年將投入PV ESCO領域，運用集團現有廠房屋頂成立太陽能發電廠，並已開發完成微電網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為智慧城市

重要應用。機電方面，推出IP66防水防塵保護等級之防爆馬達，變頻器E510s IP20系列產品，已完成歐規之Functional safety認證。家電方面，全面推出CSPF能效等級空調商品。上述新產品，預料將可成為集團成長的新動能。公司並將於印度、非洲及東協陸續進行投資，以深化海外據點，擴大全球化佈局。

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獲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金獎，並獲天下企業公民獎，亦榮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身為機電產業永續發展的驅動者，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因應全球節能減碳之潮流，致力智慧環保產品之發展，並朝全球企業標竿邁進，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充分回饋長期支持愛護我們的股東和投資大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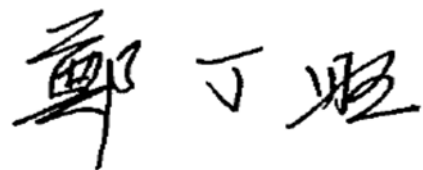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303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重電事業部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重電事業部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由於重電事業部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155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重電事業部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重電事業部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Motovario S.p.A.總部位於義大利，主要從事減速機及其他動力傳輸設備之生產及銷售，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而言，Motovario S.p.A.係屬於獨立及最小現金產生單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餘額為新台幣5,012,878仟元（表列「155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未來五年度之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做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以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Motovario S.p.A.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溢價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係屬合適。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Motovario S.p.A.之營業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及參數（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 企業合併－收購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十三)。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以現金新台幣462,233仟元購入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2.12%之普通股股權，加計母子公司先前已持有該公司40.63%之股權後，合計對該公司持股達52.75%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項交易係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部份子公司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由於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無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係委請外部專家以評價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由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普通股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包含所採用之參數等）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評估結果對企業合併之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評價模型、假設及使用參數之合理性。



2.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擇可比較標的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間之攸關性。
3. 覆核所採用可比較標的公司之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037,283仟元及8,265,099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6%及12%；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0,193仟元及290,83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2%及8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 惠 謹

會計師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760,582	1	\$ 1,111,21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二十三)	30,83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五)	355,078	1	309,10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38,482	-	279,1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41,337	3	1,576,0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八)及七	1,474,255	2	1,556,391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1,112,235	2	730,1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8,077	-	47,6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八)及七	1,251,437	2	1,226,378	2
130X	存貨	六(六)	2,993,682	4	2,941,725	4
1410	預付款項		23,994	-	20,0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59,162	-	319,4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99,153</u>	<u>15</u>	<u>10,117,285</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723,592	8	4,227,34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6,963,822	67	46,389,595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3,643,481	5	3,877,20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209,428	3	2,059,31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33,286	1	624,0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11,868	1	302,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585,477</u>	<u>85</u>	<u>57,480,429</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70,184,630</u>	<u>100</u>	<u>\$ 67,597,714</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77,670	1	\$ 3,354,685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二十三)	-	-	1,962	-
2150 應付票據		9,141	-	14,26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9,722	-	184,663	-
2170 應付帳款		3,406,292	5	2,659,47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58,472	2	1,159,348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182,598	-	343,1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九)	2,595,906	4	2,485,28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6,716	1	119,2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97,153	-	343,9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1,778	-	41,2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4,135	-	1,719,61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29,583</u>	<u>13</u>	<u>12,426,835</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000,000	4	3,0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90,598	8	2,059,70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11,652	1	830,29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721,230	3	1,816,83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23,480</u>	<u>16</u>	<u>7,706,83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0,453,063</u>	<u>29</u>	<u>20,133,672</u>	<u>3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0,026,929	29	20,026,929	3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671,889	10	7,638,417	11
<b>保留盈餘</b>					
六(十九) (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30,071	8	5,412,34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5	3,640,7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16,689	17	10,310,158	15
<b>其他權益</b>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166,773	2	756,98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十七)	( 321,563)	-	( 321,563)	-
3XXX 權益總計		<u>49,731,567</u>	<u>71</u>	<u>47,464,042</u>	<u>7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184,630</u>	<u>100</u>	<u>\$ 67,597,71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0,274,047	100	\$ 21,809,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二十五)(二十六) 及七	( 15,500,989)	( 77)	( 16,971,458)	( 78)
5900 營業毛利		4,773,058	23	4,838,25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 584,325)	( 3)	( 550,823)	(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50,823	3	559,116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39,556	23	4,846,552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62,294)	( 9)	( 1,930,798)	( 9)
6200 管理費用		( 577,374)	( 3)	( 565,76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4,736)	( 3)	( 732,502)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24,404)	( 15)	( 3,229,061)	( 15)
6900 營業利益		1,615,152	8	1,617,4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十 三)(二十二)及七	514,376	3	404,7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三)及 七	( 464,090)	( 2)	( 566,415)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 127,580)	( 1)	( 135,80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84,566	10	2,186,38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7,272	10	1,888,953	9
7900 稅前淨利		3,622,424	18	3,506,44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40,944)	( 1)	( 329,153)	( 1)
8200 本期淨利		\$ 3,481,480	17	\$ 3,177,291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0,771)	-	(\$ 56,3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4,295)	-	7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5,066)	-	( 55,6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	( 1,164,215)	( 6)	( 398,150)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1,651,872	8	102,00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 177,296)	( 1)	( 2,524,687)	(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十七)	99,432	1	58,2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409,793	2	( 2,762,584)	(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4,727	2	(\$ 2,818,225)	(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36,207	19	\$ 359,066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6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00,552	\$ 5,005,650	\$ 3,737,786	\$ 9,701,155	\$ 352,932	\$ 3,166,632	(\$ 321,563)	\$ 49,270,07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007)	97,00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6,692	-	( 406,69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202,962)	-	-	-	( 2,202,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0,005	-	-	-	-	-	-	10,00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八)	27,860	-	-	-	-	-	-	27,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56,367)	( 339,902)	102,005	-	( 294,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	-	-	-	726	-	( 2,524,687)	-	( 2,523,961)
本期淨利	-	-	-	-	3,177,291	-	-	-	3,177,2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26,929</u>	<u>\$ 7,638,417</u>	<u>\$ 5,412,342</u>	<u>\$ 3,640,779</u>	<u>\$ 10,310,158</u>	<u>\$ 13,030</u>	<u>\$ 743,950</u>	<u>(\$ 321,563)</u>	<u>\$ 47,464,042</u>
民國 105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38,417	\$ 5,412,342	\$ 3,640,779	\$ 10,310,158	\$ 13,030	\$ 743,950	(\$ 321,563)	\$ 47,464,04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7,729	-	( 317,72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602,154)	-	-	-	( 1,602,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3,472	-	-	-	-	-	-	33,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20,771)	( 1,064,783)	1,651,872	-	566,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	-	-	-	( 34,295)	-	( 177,296)	-	( 211,591)
本期淨利	-	-	-	-	3,481,480	-	-	-	3,481,4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26,929</u>	<u>\$ 7,671,889</u>	<u>\$ 5,730,071</u>	<u>\$ 3,640,779</u>	<u>\$ 11,816,689</u>	<u>(\$ 1,051,753)</u>	<u>\$ 2,218,526</u>	<u>(\$ 321,563)</u>	<u>\$ 49,731,567</u>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114,382 及 \$146,409；員工酬勞分別為\$257,361 及 \$329,421 皆已分別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622,424	\$ 3,506,4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 30,832)	( 33,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十三)(二十三)	( 1,316)	1,962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六(五)	1,005	1,663
存貨評價損失	六(六)	107,609	36,7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29,661)	( 28,6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3,462	115,84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197,377)	( 84,084)
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三)	96,190	308,32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 23,971)	31,878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33,503	( 8,293)
取得控制力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轉 列當期損益		-	21,5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六(八) 六(九)(十)(二十三) (二十五)	( 2,084,566)	( 2,186,385)
應付公司債兌換損失(利益)		416,926	416,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620	( 29,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678
應收票據		( 46,099)	( 55,81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9,337)	133,244
應收帳款		( 366,169)	185,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136	374,89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82,069)	38,227
其他應收款		( 10,455)	6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825)	( 22,107)
存貨		( 159,566)	306,285
預付款項		( 3,931)	( 5,402)
其他流動資產		65,081	61,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46)	-
應付票據		( 5,126)	( 5,803)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4,941)	1,914
應付帳款		746,822	( 781,7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124	( 321,93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0,535)	84,024
其他應付款		132,180	( 99,4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2,498)	( 23,507)
負債準備-流動		30,513	( 2,357)
其他流動負債		( 36,981)	( 53,6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7,320)	( 11,1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9,374	1,928,515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29,661	28,640
收取之股利		721,221	965,897
支付之利息		( 156,677)	( 89,48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188)	( 123,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7,391	2,710,116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 20,766	(\$ 29,222)
質押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八	( 4,819)	9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11,241	95,80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557)	( 37,5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9,672)	( 4,063,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8	4,9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二十九)	( 302,551)	( 309,740)
遞延費用增加		( 11,041)	( 2,3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4	( 34,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449)	( 69,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9,630)	( 4,444,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877,015)	3,225,9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280,000	( 643,480)
舉借應付公司債		-	3,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500,12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630,892	( 3,329,8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602,154)	( 2,202,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68,397)	49,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50,636)	( 1,684,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1,218	2,795,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582	\$ 1,111,21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51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重電事業部外銷收入認列之查核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四)，另有關重電事業部之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說明。東元集團於營運部門資訊中單獨揭露重電事業部及家電事業部之部門別資訊，其中，重電事業部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民國105年度源於該事業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0,413,129仟元，占東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1%；由於重電事業部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因此，本會計師將重電事業部外銷營業收入淨額認列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重電事業部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重電事業部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重電事業部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收購Motovario S.p.A.商譽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Motovario S.p.A.總部位於義大利，主要從事減速機及其他動力傳輸設備之生產及銷售，對東元集團而言，Motovario S.p.A.係屬於獨立及最小現金產生單位。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東元集團對該公司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5,012,878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東元集團係以未來五年度之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做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以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Motovario S.p.A.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東元集團針對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Motovario S.p.A.之營業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 企業合併－收購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十六)。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二)所述，東元集團於民國105年2月以現金新台幣462,233仟元購入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2.12%之普通股股權，加計先前已持有之該公司40.63%之股權後，合計對該公司持股達52.75%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項交易係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東元集團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由於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無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係委請外部專家以評價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由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普通股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包含所採用之參數等）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評估結果對企業合併之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評價模型、假設及使用參數之合理性。
2.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擇可比較標的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間之攸關性。

3. 覆核所採用可比較標的公司之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517,300仟元及11,314,418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13%；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065,558仟元及3,074,913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及6%；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445,113仟元及4,040,747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5%，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55,400仟元及28,270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9,987仟元及94,68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及17%。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 惠 瑾

會計師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3,989,826	15	\$ 14,919,04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3,508	-	265,98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384,099	2	1,462,87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四)	2,830,572	3	141,5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六)及八	1,218,343	1	1,006,15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399	-	14,9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10,424,905	11	9,329,82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4,755	-	194,08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	1,235,956	1	805,4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304	-	323,8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97,796	1	692,340	1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11,177,041	12	11,755,227	14
1410	預付款項		471,200	1	333,9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350,606	2	1,047,0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296,310</u>	<u>49</u>	<u>42,292,402</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1,743,617	13	10,905,909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八	3,871,299	4	5,464,79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18,463,450	20	15,018,217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073,386	3	2,561,44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三十 二)	5,636,766	6	5,541,84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194,242	1	1,183,2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094,886	4	1,466,3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077,646</u>	<u>51</u>	<u>42,141,850</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92,373,956</u>	<u>100</u>	<u>\$ 84,434,252</u>	<u>100</u>

(續次頁)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3,078,361	4	\$ 6,619,012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15,043	-
2150 應付票據		163,161	-	112,09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611	-	1,313	-
2170 應付帳款		7,511,353	8	6,628,88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117	-	95,76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八)	202,021	-	367,4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4,998,690	6	4,863,81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550,441	1	555,4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2,234	-	256,9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2,075,856	2	3,199,18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58,845	21	22,715,038	27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3,000,000	3	3,0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9,428,570	10	2,300,299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0,317	-	230,2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485,443	3	2,317,72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九)	2,526,238	3	2,438,42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90,568	19	10,286,710	12
2XXX 負債總計		36,649,413	40	33,001,748	39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0,026,929	22	20,026,929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7,671,889	8	7,638,417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三十)	5,730,071	6	5,412,3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4	3,640,7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16,689	13	10,310,158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166,773	1	756,98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及八	(321,563)	-	(321,5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731,567	54	47,464,04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5,992,976	6	3,968,462	5
3XXX 權益總計		55,724,543	60	51,432,504	61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92,373,956	100	\$ 84,434,25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49,923,836	100	\$ 48,598,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九) (二十八)(二十九) 及七	( 36,788,304)	( 74)	( 36,203,039)	( 74)
5900 營業毛利		13,135,532	26	12,395,534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625)	-	( 5,48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488	-	10,26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134,395	26	12,400,311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495,731)	( 9)	( 4,155,857)	( 9)
6200 管理費用		( 3,055,579)	( 6)	( 3,021,60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93,604)	( 3)	( 1,435,224)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944,914)	( 18)	( 8,612,684)	( 18)
6900 營業利益		4,189,481	8	3,787,62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五) 及七	1,160,006	2	1,361,2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一) (十五)(二十六) (三十二)	( 43,705)	-	( 511,807)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七)	( 282,231)	-	( 227,691)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90,260)	-	153,9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3,810	2	775,644	1
7900 稅前淨利		4,933,291	10	4,563,27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896,293)	( 2)	( 1,049,155)	( 2)
8200 本期淨利		\$ 4,036,998	8	\$ 3,514,116	7

(續次頁)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52,979)	-	(\$ 61,88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532)	-	( 6,1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270	-	2,8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62,241)	-	( 65,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 1,218,203)	( 2)	( 398,131)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三)	1,501,773	3	( 2,540,151)	(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2,421	-	( 8,8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99,542	-	58,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5,533	1	( 2,888,816)	(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3,292	1	(\$ 2,953,958)	(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0,290	9	\$ 560,15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81,480	7	\$ 3,177,29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55,518	1	336,825	1		
		\$ 4,036,998	8	\$ 3,514,11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36,207	8	\$ 359,06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24,083	1	201,092	-		
		\$ 4,360,290	9	\$ 560,158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30 ~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民國 104 年度</b>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00,552	\$ 5,005,650	\$ 3,737,786	\$ 9,701,155	\$ 352,932	\$ 3,166,632	(\$ 321,563)	\$ 49,270,073	\$ 4,018,649	\$ 53,288,72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007)	97,00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6,692	-	( 406,69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202,962)	-	-	-	( 2,202,962)	-	( 2,202,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0,005	-	-	-	-	-	-	10,005	-	10,00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860	-	-	-	-	-	-	27,860	-	27,8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51,279)	( 251,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55,641)	( 339,902)	( 2,422,682)	-	( 2,818,225)	( 135,733)	( 2,953,958)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二十二)	-	-	-	-	3,177,291	-	-	-	3,177,291	336,825	3,514,1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26,929</u>	<u>\$ 7,638,417</u>	<u>\$ 5,412,342</u>	<u>\$ 3,640,779</u>	<u>\$ 10,310,158</u>	<u>\$ 13,030</u>	<u>\$ 743,950</u>	<u>(\$ 321,563)</u>	<u>\$ 47,464,042</u>	<u>\$ 3,968,462</u>	<u>\$ 51,432,504</u>
<b>民國 105 年度</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6,929	\$ 7,638,417	\$ 5,412,342	\$ 3,640,779	\$ 10,310,158	\$ 13,030	\$ 743,950	(\$ 321,563)	\$ 47,464,042	\$ 3,968,462	\$ 51,432,50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7,729	-	( 317,72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602,154)	-	-	-	( 1,602,154)	-	( 1,602,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3,472	-	-	-	-	-	-	33,472	-	33,4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500,431	1,500,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 55,066)	( 1,064,783)	1,474,576	-	354,727	( 31,435)	323,292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二十二)	-	-	-	-	3,481,480	-	-	-	3,481,480	555,518	4,036,99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26,929</u>	<u>\$ 7,671,889</u>	<u>\$ 5,730,071</u>	<u>\$ 3,640,779</u>	<u>\$ 11,816,689</u>	<u>(\$ 1,051,753)</u>	<u>\$ 2,218,526</u>	<u>(\$ 321,563)</u>	<u>\$ 49,731,567</u>	<u>\$ 5,992,976</u>	<u>\$ 55,724,54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33,291	\$ 4,563,2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六)	( 12,017)	( 56,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十五)(二十六)	( 1,214)	14,620
備抵呆帳本期(迴轉)提列數	六(六)	( 11,722)	39,009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七)	52,253	136,6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172,217)	( 178,08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560,089)	( 476,6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82,231	227,691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八)	1,549,723	1,307,539
處分投資利益(含重衡量利益)	六(二十四)(二十六)	( 619,104)	( 177,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 687)	10,233
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六)	127,277	412,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90,260	( 153,936)
應付公司債匯兌評價損失		1,620	( 29,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93	108,945
應收票據		( 212,164)	67,4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9,544	84,189
應收帳款		( 1,060,196)	504,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936)	389,858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14,111)	38,847
其他應收款		178,066	( 63,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11	9,242
存貨		525,933	982,140
預付款項		( 111,621)	( 82,285)
其他流動資產		( 127,198)	81,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516	( 7,8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44)	( 7,537)
應付帳款		820,574	( 1,857,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1	2,17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87,308)	76,126
其他應付款		72,845	164,156
負債準備		35,307	67,746
其他流動負債		( 372,607)	( 270,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05	( 141,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25,765	5,784,748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五)	172,217	178,084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五)	706,416	651,005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 282,231)	( 227,6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三十)	( 671,738)	( 844,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0,429	5,541,428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七	\$ 216,5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067	( 142,4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2,689,021)	( 19,011)
質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	八	( 13,811)	( 282,5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925,473	699,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50,622)	( 80,4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91,829)	( 370,7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十三)	( 1,464,972)	( 1,696,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713	28,591
購置無形資產		( 225,070)	( 167,084)
受限制資產減少		511	( 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27,777)	57,59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流出)	六(三十二)(三十三)	266,268	( 3,894,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79,570)	( 5,867,94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3,540,651)	3,726,66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588,166	( 5,793,025)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500,200)	-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3,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1,602,154)	( 2,202,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4,839)	( 1,269,326)
匯率影響數		( 945,236)	( 686,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29,216)	( 2,282,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19,042	17,201,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89,826	\$ 14,919,0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藍俊雄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8,390,274,224
減：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附註1)	(55,064,738)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8,335,209,486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3,481,479,502
減：提列法定公積	(348,147,950)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11,468,541,038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分派股東紅利	1,762,369,740
（每股紅利）	0.88
105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706,171,298
附註：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財務假設變動及經驗調整)	

-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0.88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05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04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嗣後若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等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 七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p>	<p>，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政府機構改為政府機關。</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政府機構改為政府機關。</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四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p>	<p>依金管會建議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p>	<p>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p>	<p>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p>	<p>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p>	<p>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li> </ol>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p> <p>依金管會建議考量避免規模較大之公司，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需公告標準，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三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五)(八)前述項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li> </ol>	<p>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p>	<p>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一～三目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p>	<p>配合金管會增訂應補正公告日期。</p>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條文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條文略)</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

## 肆、附 錄

---

- 一、公司章程 / 48~55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57
-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58~71
- 四、誠信經營守則 / 72~77
-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78~83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84~99
-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00
- 八、其他說明事項 / 101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A01030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9. CB01071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0.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7. CD010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23.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4.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25.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6. E599010配管工程業
27. E601010電器承裝業

2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5.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6. F206040 水器材零售業
4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3. F501060 餐館業
54. G801010 倉儲業
5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61.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62. JE01010 租賃業
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零參億伍佰伍拾萬元，分為參拾億參仟伍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所發行之股份。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五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亦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



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6年1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9年3月27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3月31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7月14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3年4月25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5月27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6年4月15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7年3月23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5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10月24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2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5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1年5月12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4月16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6月2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3年4月14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4年4月18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5年3月26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6年4月16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4月21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10月20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8年4月19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9年3月28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0年4月18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1年3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2年3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3年3月28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4年3月28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5年 3月28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6年 3月28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7年 3月28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8年 3月28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9年 3月28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0年 5月 7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1年 5月 8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2年 5月 7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3年 4月28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4年 5月 6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5年 5月11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6年 5月24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7年 5月15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9年 4月21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0年 5月15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1年 5月31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2年 6月06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3年 6月11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4年 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5年 6月15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7年 6月13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8年 6月19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第五十六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62年6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5年5月1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87年5月15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股東會宜安排股東就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重大訊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所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



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應將誠信經營政策列為員工考評項目，作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懲戒與申訴制度，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適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 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第 27 條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 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32 條 本守則於民國104年 3月20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訂。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本程序所稱長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係指持股超過20%以上或公司欲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如下：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國內票券 國外票券		新台幣六億元 新台幣六億元
可轉讓定存單 定期存款		新台幣六億元 新台幣六億元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二十億元	新台幣五億元
共同基金（不含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上市、上櫃股票及相關有價證券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認股權證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五百萬元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請董事會通過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遇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或遇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 （三）權責劃分：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簽准。
2. 會計課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3. 財務單位相關主管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交易性：以當年度累計已實現之匯兌損益為評估標準。

2. 非交易性：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遠期外匯操作計劃進行操作，做為績效評估之標準。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

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15%內進行。
3. 全公司之最高未平倉部位以不超過當年度進、出口六個月之部位需求150%約為限，且避險性與非避險性交易之合計部位不得超過公司最高未平倉部位。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體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倉部位以紐約前日收盤，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平倉25%之部位，並停止交易員一切交易；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未平倉部位餘額50%之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如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則結清所有部位，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

交易員外匯停損額度：請見『交易員授權及停損額度表』附表（一、二）

依職位、幣別劃分而有個人單筆、累計停損之限制，如經查獲未依停損點設立規定平倉回補者，初犯停止交易三個月，再犯則喪失交易員資格並呈報總經理記過議處。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六)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外，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

## 【附錄七】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02,692,88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064,629 股。(註 1)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6/4/18~106/6/16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	1040611	3年	30,341,364	1.52%	30,341,364	1.52%
常務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1040611	3年	2,240,262	0.11%	2,240,262	0.11%
常務董事	黃 呈 琮	1040611	3年	15,279,849	0.76%	15,279,849	0.76%
常務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黃育仁	1040611	3年	10,000,000	0.50%	10,000,000	0.50%
常 務 暨 獨立董事	林 建 元(註2)	104061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 靜 雄	104061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 丁 旺(註2)	1050616	2年	0	0	0	0
董 事	黃 茂 雄	1040611	3年	18,486,633	0.92%	18,486,633	0.92%
董 事	黃 博 治	1040611	3年	21,614,831	1.08%	21,614,831	1.08%
董 事	郭 獻 生	1040611	3年	9,126,238	0.46%	9,126,238	0.46%
董 事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代表人 扇博幸	1040611	3年	29,541,089	1.48%	29,541,089	1.48%
董 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楊世緘	1040611	3年	22,033,919	1.10%	22,033,919	1.10%
董 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弘祥	1040611	3年	30,341,364	1.52%	30,341,364	1.52%
董 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葉明峯	1040611	3年	4,173,000	0.21%	4,173,000	0.21%
董 事	茂揚(股)公司 代表人 張永祥	1040611	3年	5,000,893	0.25%	5,000,893	0.2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重複者以單筆計算)				167,838,078	8.38%	167,838,078	8.38%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註2：常務暨獨立董事陳添枝於105年5月12日辭任，105年6月16日股東會補選由鄭丁旺選任為獨立董事，105年6月16日董事會推選林建元獨立董事為常務董事。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06年4月7日至民國106年4月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三)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名相關資訊說明：不適用。